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(02)85906666轉667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tree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2665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護理人員於產假或育嬰假等留職停薪期間，是否需辦理停業、歇業一案，再予釋示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台灣醫院協會101年8月15日院協衛字第10120559號函及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101年8月20日(101)區域醫協字第0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護理人員法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前項停業期間，以一年為限；逾一年者，應辦理歇業。」爰此，領有執業執照之護理人員如有未執行同法第24條所定業務之情事相當時日，且實際不執行業務在一年以下者，應在符合停業的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辦理停業備查。護理人員於產假或育嬰假等留職停薪期間，如確無執行護理業務，依前開規定辦理停業或歇業，應無不可。

三、綜上，本署101年5月18日衛署醫字第1010203193號及同年7月2日衛署醫字第1010072518號函釋所稱護理人員辦理停



醫事管理科 收文:101/10/04



141010094540 無附件

業或歇業，係依據其有否執行護理人員業務，而非以假別為考量。又護理人員請假，係基於個人所需依相關法令辦理請假以利休養，非屬個人可任意申請，倘若護理人員請假期間未有停業或辦理停業之意願，尚無違反護理人員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，爰另予補充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護理及健康  
照護處

2012-10-04  
07:56:34  
文達章

署長 邱文達

裝

訂

線